

專利侵害責任範圍因果關係的 合理詮釋與再建構^{*}

沈宗倫^{**}

摘要

由於專利為無體財產，其權利邊界尚須透過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始能確定，權利範圍本質欠缺直接的明確性，影響權利的對外公示，以致不易達致權利公信的目的。另外，專利侵害並不會造成權利人對於權利支配的全面剝奪，其損害僅反映在市場的經濟損失，以及專利評價至今尚未具有可信的共識，因此，損害賠償範圍的認定，遠較傳統物權為困難，若無精確的相當因果關係適度調節損害賠償範圍，一方面，在某些情形下，可能造成賠償不充分，進而影響專利權人未來繼續研發的誘因，偏離專利的經濟目的宗旨；另一方面，亦可能在特定的狀況下，令專利權人獲致法律所允許以外的超額賠償利益，同時阻礙了他人利用合法資源從事技術改良或再創新的機會，違背專利法平衡專利權人與公眾二者間利益衝突的意旨。本文有鑑於以因果關

^{*}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台灣法學會 2010 年 7 月 16 日所主辦之「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」。本文部分內容亦為司法院「司法智識庫 98 年度智慧財產資料整編，子計畫：智慧財產權法——專利法專題研究」之部分成果發表。並感謝三位審稿人對本文的的針砭與指教，作者獲益良多。

^{**}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；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（S.J.D.）。

投稿日：2010 年 10 月 9 日；採用日：2011 年 2 月 27 日

係調節專利損害賠償的重要性，希望藉由筆者對於比較法相關議題的觀察與反省（Panduit 案的損害賠償計算原則與「完全市場法則」），以及對於專利法本身立法宗旨與法理的體會，就我國專利法關於損害賠償的責任範圍因果關係（特別針對專利法第 85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），予以界定與釐清，以確定最適利益衡量下的損害賠償，並適度檢討我國相關的判決發展。

關鍵詞：專利損害賠償、相當因果關係、完全市場價值法則、等同權利金、不當得利